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赵 虎

在法律规定对著作权进行全面保护的情况下，也留了一个特殊的“缺口”，那就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

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权利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那么，如何判断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呢？

判断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先要看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除了《著作权法》中对合理使用的规定以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第六条也规定了合理使用：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当然，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过于狭小，其实已经跟不上司法实践的发展，如果有前瞻地去看待这个问题，可以参考“三步检验标准”，即：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作出、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冲突、没有无理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比如电视台有一类称之为“影片鉴赏”的节目，具体流程是这样的：主持人在节目的开始、中间以及最后分别出场三四次，其他时间都在放映一部电影，整个节目大概一个多小时，将电影基本放映结束。这算是合理使用吗？

对于这种情况就要考虑“必要性”，电视台需要说明用这样的方式介绍某一作品的必要性在哪里。当它超出必要，就可能侵犯作品的相关权利。

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权利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资料图片

增值税专用发票买不得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康 烨

最近有一位企业负责人打来电话向我求助，原来在年初，他们公司经人介绍向另外一家公司“买票”，没想到被人坑了。

所谓“买票”，就是在两家公司没有货物和服务交易的情况下，让对方公司为自己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买票费用按票面金额的6%计算。

结果，当他把260万元打到对方公司，想着对方开完票，扣下开票费就能把钱打回来时，却遭到了对方多次推诿。

后来经过反复讨要，这位老总终于拿到了对方开出的一张支票，这才松了一口气。

可没曾想，这张支票近日却被银行拒绝承兑了，原来这竟是一张空头支票！

事到如今，这位老总才意识到这里可能有问题，所以打来电话希望我给他想想办法，怎样才能把这笔钱要回来。

针对这件事，我给他说了三点：

首先，这件事你们公司已经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次，假如公司到法院提起诉讼追讨这笔钱，能否获得支持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便胜诉还牵涉到能否执行到位的问题；

最后，你可能一开始就掉进了别人事先布下的圈套。

这位老总听完后就懵了，没想到这样做的后果如此严重。

很多企业都知道发票是不能乱开的，尤其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这票就和钱差不多，可以抵扣国家税款。

可是也有不少企业“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想到“买票”的歪门邪道。

这些企业不外乎是想逃点税，认为只要账目做得天衣无缝，就不会被发现。

但是，就算一时没有被发现，其实用来走账的钱也是极度不安全的，不要以为那些“开票公司”都会讲“江湖规矩”。

但有类似遭遇的企业负责人可能会说，无论如何我是受害者，为什么钱就不能通过报警或起诉要回来呢？

可事情却真就这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所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但钱有被骗的风险，还会被司法机关追缴、没收。

既然如此，倒还不如规规矩矩做生意呢！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但钱有被骗的风险，还会被司法机关追缴、没收。

既然如此，倒还不如规规矩矩做生意呢！

“稳定”的工作，对劳动者未必是好事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有人认为，只有劳动关系稳定才能保护劳动者的利益，而为保障劳动关系的稳定，就需要诸如设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剥夺用人单位解雇权等弱化劳动力市场灵活性的强制性规定。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弱化劳动力市场灵活性并不能真正保护劳动者的利益。

劳动关系没有绝对的稳定，绝对的稳定就是僵化。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所谓“稳定”的本质其实是指劳动者即使工作表现不佳也不会被解雇，而一旦这种“稳定”普遍实现，不可避免地将再现“大锅饭”的情景。

最近唐山收费公路裁撤收费员一事引发的争议，再次说明了这一点。

今年年初，涉及唐山市七个收费项目的唐山城市路桥收费站停止收费。

收费站宣布关闭，这本是件好事，但是有的收费站员工却表示：“我把青春都耗费在收费站了，我现在36岁了，学东西也学不了……我们的优势都放在收费站了，我只会收费……”

公路收费员看起来确实是一份很稳定的工作，但是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也可能有被裁撤的一天。但正由于这份工作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看上去十分稳定，使得劳动者丧失了学习新技能、规划个人发展新方向的动力，一旦失去了这份工作就会感到迷茫。从长远角度看，这样的“稳定”到底是维护了劳动者的利益，还是损害了劳动者的利益？

由此我们想到，有些地方的企业已面临倒闭，职工还在要求留任或安置，而与之相对的是，很多地方的民营企业若是经营陷入困境，即使还没有到倒闭的地步，大部分员工就已经另择高枝，自行解决就业问题去了。

早在2016年中央就曾提出：“降成本的重点是增加劳动力市场灵活性、抑制资产泡沫和降低宏观税负”。

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企业也在不断变化，时刻面临着生死存亡的考验，因此客观上并不存在绝对稳定的情形。

劳动关系也一样，劳动者一定要通过不断学习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在变化中提升自身的职业技能和个人能力。

如果片面强调劳动关系的“稳定”，甚至强制弱化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反而会让劳动者在一棵树上吊死，从长远看不是保护了劳动者的利益，反而是损害了劳动者的利益。

劳动者一定要通过不断学习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在变化中提升自身的职业技能和个人能力。

如果片面强调劳动关系的“稳定”，甚至强制弱化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反而会让劳动者在一棵树上吊死，从长远看不是保护了劳动者的利益，反而是损害了劳动者的利益。